

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谢小忠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谢小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选举谢小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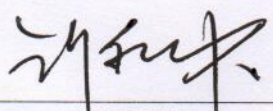
谢小忠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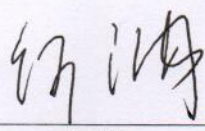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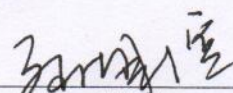
出席会议监事签名：



(谢小忠)



(何澜)



(孙湘滨)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2月12日

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
附件：

谢小忠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1月出生，先后就读于西安航空学院、南开大学，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，一级注册建造师、高级工程师。曾任职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公司（沈阳）副总经理；沈阳行运装饰工程公司（装饰一级企业）总经理；2008年7月，先后任职东方园林副总经理、大区总裁、工程中心总裁；现任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负责人、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、执行董事、经理；玉溪东方园林环境有限公司法人、执行董事、经理；宜宾市东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；郑州东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；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谢小忠先生持有公司650,063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2%。谢小忠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、其他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